

2002年7月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4.4(d)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九届例会

2002年10月14-18日，罗马

关于发展原生境保护区网络的 进展情况报告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
II. 委员会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问题的 以往审议和国际条约的有关条款	2 - 7
III. 原生境保存作为粮农组织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8
IV. 通过可持续管理全球重要的独特农业遗传系统 (GIAHS) 促进原生境保存	9 - 18
V. 发展全球重要的独特农业遗传系统项目的后续步骤	19
VI. 征询委员会的意见	20

关于发展原生境保护区网络的 进展情况报告

I. 引言

1. 本文件回顾了委员会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原生境保护的以往审议以及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以及**全球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的有关条款。然后它概述了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¹支持全球重要的独特农业遗传系统的最新活动，说明了这些活动如何在可发挥功能、不断变化的农作系统中确定长期有效的原生境保存方面可能起到重大作用。然后它将就进一步发展重要的独特农业遗传系统活动更具体来说就它在按委员会要求发展原生境保护区网络中的潜在作用，征询委员会的意见。

II. 委员会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原生境保存问题的以往审议和 国际条约的有关条款

2. 委员会自首届例会以来就说明了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的重要作用。多年来委员会制定了有关原生境保存活动的一些建议。

3. 委员会第三届例会呼吁建立原生境保护区网络作为粮农组织全球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一项成份，它将包括作物的“农场”保存和作物野生栽培品种原生境保存的条款。

4.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按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建议，编写的关于建立“原生境保护区网络”的可行性及操作模式的一项报告²。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认为原生境保存应当依据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在国际框架内的共同努力。而且委员会第四例会认为原生境保存是保存活的生物和遗传变异的重要部分，并建议“应特别强调促进经济方面和社会上可接受的土地利用方案，包括有效有原生境保存和利用”。

5. 委员会第五届例会注意到数量众多的组织参加了全球一级可再生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生态系统及遗传资源保护的各个方面，并要求粮农组织进一步加强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特别提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计划**，以及从事协调 1992 年联合国环发会议里约热内卢会议后续活动的组织。

¹ UNTS/GLO/001/GEF，全球重要的独特农业遗传系统（GIAHS）。

² CPGR/91/6，**建立原生境保护区网络的战略**。

6. 委员会谈判并经 1996 年莱比锡 150 个国家所通过的**全球行动计划**包含了原生境保存和发展的一系列具体的重点活动，其中包括活动 2 **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场管理和改良**³。**全球行动计划**预见了一项工作战略，以确定“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工作原则，来支持和保持当地和土著社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提高其生活质量”。

7.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第 5 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调查、收集、特点确定、评价和记录**，和第 6 条**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包含了有关农作系统原生境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一些实质性条款⁴，第 9 条**农民的权利**，⁵规定各国政府酌情采取对原生境保存特别重要的措施，可以包括：

“保护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

“公平参加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用产生的利益分享的权力；

“参加国家一级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有关事宜的决定的权力”。

而且第 18 条中规定的条约的供资战略预见：在领导机构的指导下为重点活动、计划筹集资金，将考虑全球行动计划，并预见将优先重视执行惠益发展中国家农民，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农民的商定计划，这些农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III. 原生境保存 作为粮农组织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8. 粮农组织多年来通过向成员国提供所要求的技术咨询，包括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范畴内，支持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原生境保存。通过关于改进土地管理和农作系统的工作—其中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是一项重要的成份—帮助

³ 订有下列近期目标：“订立或加强农民的品种、粮食作物野生栽培品种、收获的粮食食物和牧草遗传资源的农场管理的计划和网络”；“订立依据当地支持系统的机构和管理的农场和庭院计划，确保当地参与规划、管理和评价”。

⁴ 5.1 条特别预见每一方应按其国家立法酌情与其它各方进行合作：“酌情促进或支持农民和当地社区努力管理和保存农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促进原生境保存野生作物栽培品种和野生植物进行农业生产，包括在保护区，特别是通过支持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努力”。第 6.2 条对发展原生境保存极为重要，可以包括以下措施，如：“遵循适当促进发展和保持能加强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其它自然资源的多种农作系统的公正农业政策”；“加强可提高和保存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尽量扩大种内和种间变异以惠益于农民，特别是培育和用自己品种的农民，应用生物的原则来保持土壤肥力和防治病害、杂草和虫害”。

⁵ 各方“承认世界所有地区的当地和土著社区的农民，特别是对于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社区和农民已经并将继续对保存和发展构成全世界农业和粮食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作出巨大贡献”。

各国制定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法。文件 CGRFA-9/02/6 *关于执行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的国别进展情况报告*证实：各国在其国家计划中高度优先重视原生境保存和发展，但得出结论说：各级需要进行额外工作来执行有关原生境保存和发展的活动。

IV. 通过可持续管理全球重要的独特农业遗传系统 (GIAHS) 促进原生境保存

9. 农业遗传资源是在特定的农业生态条件下植物、动物和人类共同适应的结果。不可能在发展这些资源的动态农作系统和当地人类文化之外实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原生境保存。为了保护包含重要遗传资源的最有关的一些农作系统，包括一些特别受到危害的资源，在经过多年的国际磋商后，粮农组织于 2002 年发起了一项粮农组织—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以支持全球重要的独特农业遗传系统。该项目寻求促进国际承认、保存和可持续管理这些系统—包括必要时激活这些系统—以及这些系统在保持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杰出作用，以及它们对自然和文化遗产及土著知识系统的贡献。

10. 世代农民、牧民、森林居民和渔民创造、铸造、保持和传播了 GIAHS 及有关地貌。以及多种品种及其相互作用以及使用当地改良的、独特、经常是接触的管理方法和技术组织，他们促进并继续促进丰富和维持了全球重要的农业生物多样性、活力生态系统和宝贵的文化遗产。而且这些系统确保持续提供多种物资和服务、粮食和生计安全、人民的生活质量。

11. 全世界的 GIAHS 证明了人民在利用和管理生物多样性、种内动态情况和地貌的物理属性的创造性和天赋，这些记录在传统而不断变化的知识、方法和技术中。这种天赋促成了边际或恶劣生态中平衡得当的农业生态系统，否则不可能可持续地支持人类生活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达到现有的高度。通过极大改进的社会和文化方法和价值观，组织和管理了这些系统。

12. 然而他们在不断发展和适应经济变革和新的政策环境方面，特别是在气候变化和全球化范畴内经常面临着巨大挑战。为了生存他们还必须发展他们的生产能力来满足其成员在粮食安全和生产质量方面不断增长的期望。

13. 项目概念承认并围绕生物多样性、农业、生态学、文化和社会组织、当地生计和粮食安全之间深刻的相互关联。这一综合生态系统方法利用现有的土著知识、方法、习惯和机构来管理农业系统，其管理方法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要适宜农作社区的特性、需要和愿望。

14. 该项目的根本战略是避免或扭转这些系统—尤其是其生物多样性的基本特

点和属性的丧失和退化—同时还允许它们进行必要的进化，同时提高资源使用者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利益。该项目首先努力减少对 GIAHS 活力的威胁，支持农民及其社区继续管理这些系统的能力，并由各国政府、科学家和其它方面参与。它还寻求支持这些社区及其政府创造适当的法律和政策环境，以有利于其继续存在，使它们能够不断进化和发展。该项目提供了机会来逐步建立社区间的合作，以在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有效管理其丰富的原生境遗产，包括通过交流经验、知识和技术。

15. 为了促进国际承认和支持全世界的 GIAHS 及其有关的生物多样性和知识系统，正在研究教科文组织创建 GIAHS 世界遗产场址的新目录的可能性。这项活动第一阶段将得到大约六个试验站场的具体行动计划的支持。

16. 通过参与性活动，该项目将进一步发展和应用适合当地和国家有关社区的管理和保存农业遗传系统的多方方法。有可能参加的有关方面包括各国政府、土著居民和当地农业社区、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大学、博物馆和科学机构。

17. 本项目可以促进落实农民的权力、支持国际条约，方法如下：保护和发展 GIAHS 中至关重要的传统知识；协助各社区发展和获得其资源产生的最大利益；进一步发展可保证其有效参与国家一级有关其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有关事项的决定的参与性方法。在这一过程中它可以为在发挥功能的动态系统中，为原生境保存农业生物多样性提供一种模式并发展有关工具。

18. GIAHS 可以作在可持续发展范畴内原生境保存的综合创新方式的“灯塔”。它们可以作为样板，表明如何可以支持社区保持其农业生物多样性和高产有活力的农业生态系统。

V. 发展全球重要的独特农业遗传系统项目的后续步骤

19. 粮农组织于 2002 年 8 月组织了有关方面的初步讨论会，在全球环境基金—开发署支持下，选定有关伙伴、审查项目概念和说明性实例研究，商定进一步制定该项目和选定初期地点的标准。将与其它从事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系统的其它国际努力建立合作和伙伴关系，遵照以下条约：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及其人与生物圈保护计划、**粮农组织有关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和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持续评估、执行 21 世纪议程、荒漠化防治、气候变化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特别是计划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过程保持密切联系。还设想与有关的粮农组织计划和伙伴在所有部门进行密切合作。

VI. 征询委员会的意见

20. 由于 GIAHS 项目在原生境保存发展方面可能具有开拓性，委员会可提供以下方面的意见：

- GIAHS 项目作为一个工作范例的作用，它可以按照委员会以前的要求和**建议**以及**全球行动计划**中确定的重点，为原生境保护区网络奠定基础；
- GIAHS 概念和项目活动作为保存和可持续原生境管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手段之一，以支持和保持当地和土著社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提高其生活质量；
- 如何可以为全球重要的独特农业遗传系统促进国际承认和支持；
- 该项目可以如何促进国际承认和支持原生境保存活动。